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30日以书面及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8年7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宗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周宗文先生、周华珍女士、周飞鸣先生、向钢先生、卞凌先生、管佩伟先生、夏洪川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董事会已对上述候选人的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进

行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杨似三先生、沈海鹏先生、葛定昆先生、衣龙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拟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为税前人民币12万元/人/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董事会已对上述候选人的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的任职条件，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杨似三先生、葛定昆先生、衣龙新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沈海鹏先生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独立董事承诺书、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开展黄金现货延期交收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就关于开展黄金现货延期交收交易业务的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开展黄金现货延期交收交易业务的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于2018年7月19日15:00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4日

附件: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周宗文: 男, 中国国籍, 新西兰永久居留权, 1957 年出生, 中国地质大学学士、清华大学 EMBA, 工程师。曾任深圳市周大生钻石首饰有限公司董事, 现任深圳市周氏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宝通天下供应链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湖南周大生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启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周大生珠宝(香港)有限公司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地大矿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周大生销售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董事、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

周宗文先生为公司创始人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截至目前, 通过公司股东深圳市周氏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金大元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55.96%的股份, 与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周华珍女士、董事兼副总经理周飞鸣先生为一致行动人, 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中董事的任职资格。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 周宗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周华珍: 女, 中国国籍, 新西兰永久居留权, 1957 年出生, 中专学历。曾任深圳市周大生钻石首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现任惠州市冠创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周大生珠宝(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泰有投资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周大生销售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董事、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

周华珍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截至目前, 通过公司股东深圳市周氏投

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泰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6.17%的股份,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宗文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周飞鸣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中董事的任职资格。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周华珍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周飞鸣:男、中国国籍,新西兰永久居留权,1982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深圳市周大生钻石首饰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现任深圳市金大元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金大元投资有限公司贸易执行董事、深圳市前海今生金饰珠宝有限公司董事长、惠州市大盘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周大生珠宝(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弗兰德斯珠宝有限公司董事、周大生珠宝(天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周大生销售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美利天下设计有限公司董事、周大生珠宝销售(重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周飞鸣先生通过公司股东深圳市金大元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44%的股份,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宗文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周华珍女士为一致行动人,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中董事的任职资格。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周飞鸣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卞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年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深圳市周大生钻石首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卞凌先生通过公司股东深圳市泰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59%的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中董事的任职资格。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卞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向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

曾任深圳市周大生钻石首饰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深圳市宝通天下供应链有限公司董事、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向钢先生通过公司股东深圳市泰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59%的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中董事的任职资格。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向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夏洪川：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深圳市周大生钻石首饰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业务经理、江苏办事处经理。现任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职能业务中心总监。

截至目前，夏洪川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中董事的任职资格。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夏洪川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管佩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1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5 年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曾担任周大福珠宝行政主任、晨鸣纸业集团人力资源总监、深圳华昌珠宝品牌运营中心总经理，2015 年 6 月加入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任总裁助理、发展中心总监。

截至目前，管佩伟先生通过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持有公司 0.04%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中董事的任职资格。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管佩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杨似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会员部主任、行业发展部主任、办公室主任、副秘书长；国家珠宝玉石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副主任。现任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副会长，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新光饰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北京佳弈盛世珠宝文化有限公司董事长、丽和兴业（北京）珠宝文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目前，杨似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范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任何条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杨似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沈海鹏：男，中国国籍，1976 年出生，北京大学学士，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统计学博士，美国统计学会会士。现任香港大学经济及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创新与信息管理系教授、高级管理工商管理学硕士课程总监。

截止目前，沈海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范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任何条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沈海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葛定昆：男，中国国籍，美国永久居民，1969 年出生，伊利诺伊大学战略管理学博士。历任美国旧金山州立大学助理教授、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助理教授。现任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酷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英飞睿银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亿海波（上海）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联席总裁。

截止目前，葛定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范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任何条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葛定昆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衣龙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出生，2004 年毕业于

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会计学专业，获管理学博士学位。现任深圳大学经济学院教授、会计系副主任，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

截止目前，衣龙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范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任何条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衣龙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